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春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春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量刑證據補充：「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春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並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原交簡字第85號刑事簡易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本件亦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聲請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2 旨，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4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5 狀況薄弱，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行駛於公
06 眾往來之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同車乘客及駕駛人自
07 身皆造成高度危險性，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
08 案外，另曾於112年1月12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交簡字第4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
10 科罰金1萬元在案，素行非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參；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濃度甚
12 高，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及其於警詢時自述
13 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
14 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慧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8488號

18 被 告 林春美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 罪 事 實

24 一、林春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5 原交簡字第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26 同)2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4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
27 悔改，於同年月14日22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臺南市○○區
28 ○○路000○0號之檳榔攤飲用酒類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9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30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
31 時，因騎車抽菸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

01 試，並於翌(15)日0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2 公升0.69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春美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7 臺南市○○○○○○○○○○道路○○○○○○○○○○號
08 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
09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1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
12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且被告於11
13 2年1月間、112年11月間均有酒駕犯行，分別經法院判處

14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以及「有期徒刑3月、
15 併科罰金2萬元」，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
16 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交簡字第40號、112年度原交簡字第85
17 號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屢
19 屢酒駕，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甚至甫於113
20 年9月4日執行完畢10日後，即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
21 認其刑罰反應力極其薄弱，本件亦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
22 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
23 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
24 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
25 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6 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